

## 关于公司与建信基金有限责任公司

###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

为拓宽公司投资渠道，提高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，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公司与建信基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信基金”）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双方于2014年1月29日签署业务合作协议，协议定价原则为公允价格，此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。建设银行持有公司51%的股份，是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建设银行持有建信基金65%股份，公司与建信基金形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。

根据保监发[2007]24号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审查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如下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